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2-48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朱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9月9日，朱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朱祥先生出具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13日，朱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祥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荷花巷**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时间	减少方式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2022 年 9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1,260,000	1.5
合 计	—	—	1,260,000	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成员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朱祥持有股份	5,460,000	6.5	4,20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0	6.5	4,200,0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朱祥先生相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朱祥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祥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3 日	30.2	1,260,000	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合计持有股份	5,460,000	6.5	4,20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0	6.5	4,200,0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朱祥先生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朱祥先生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朱祥先生仍为公司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祥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朱祥先生出具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